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91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務 人 許金環即許東森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零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